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1) 完成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
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優行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26年3月24日落實。完成後，吉利商務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前，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與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若干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統稱「現有協議」），包括(i)商旅服務協議、(ii)酒店預訂月結協議、(iii)活動策劃服務協議及(iv)廣告及印刷品製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約71.37%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本公司約75.05%的投票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擁有過半數股權的吉利控股及其擁有超過30%股權的吉利汽車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吉利商務於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交易，則現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現有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優行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6年3月24日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後，吉利商務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前，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與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若干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統稱「現有協議」)，包括(i)商旅服務協議、(ii)酒店預訂月結協議、(iii)活動策劃服務協議及(iv)廣告及印刷品製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現有協議項下交易於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協議

(A) 商旅服務協議

完成前，吉利商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吉智杭州(作為服務提供商)與李先生的聯繫人(作為企業客戶)訂立若干商旅服務協議。

商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商旅服務協議，吉利商務及／或吉智杭州同意為企業客戶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員工提供商旅服務，主要包括機票、火車票及酒店住宿的預訂、更改及取消，以及網約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安排。

服務費

吉利商務及／或吉智杭州就向企業客戶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員工所提供商旅服務收取商旅代理費，具體載於商旅服務協議。預訂機票及火車票的費用根據行程距離（國內或國際）及預訂方式（人工或在線）而有所不同，機票預訂費用介乎每單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60元，火車票預訂費用介乎每單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預訂酒店住宿的費用根據酒店地點（國內或國際）、預訂方式（人工或在線）以及酒店是否屬於吉利商務的合作網絡而有所不同，包括每單不超過人民幣80元的固定費用，另加房費1.5%至3.5%不等的額外百分比費用。預訂網約車服務的費用根據行程地點（國內或國際）及預訂方式（人工或在線）而有所不同。

信用額度及保證金

企業客戶應按月或按季度向吉利商務及／或吉智杭州支付適用的服務費及為企業客戶進行酒店預訂產生的酒店房費。吉利商務及／或吉智杭州可根據企業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預期服務使用量向其提供信用額度，以便其延後支付商旅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費用。

企業客戶於簽署商旅服務協議時，可能須向吉利商務及／或吉智杭州支付保證金。倘相關企業客戶未能支付商旅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吉利商務及／或吉智杭州可從保證金中扣除該等未付金額。

有關商旅服務協議及企業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協議日期	企業客戶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遞延付款安排的信用額度	保證金	服務期
1.	2025年7月15日	寧國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電池製造、儲能技術服務以及新能源設備的研發。	人民幣 20,000元	人民幣 10,000元	2025年7月10日至 2026年7月9日
2.	2026年3月2日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電池及電機製造，以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	人民幣 2,20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元	2026年3月10日至 2028年3月9日
3.	2024年11月25日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聯繫人間接控制的公司。其致力於開發前沿新能源技術及傳統零部件產業轉型升級。其業務涵蓋新能源電池、汽車零部件及儲能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元	2024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4.	2024年10月7日	浙江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涵蓋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及能源補給生態系統的端到端智能出行解決方案。	人民幣 3,200,000元	–	2024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5.	2024年8月5日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一家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人民幣 2,000,000元	–	2024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編號	協議日期	企業客戶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遞延付款安排的信用額度	保證金	服務期
6.	2024年4月29日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由吉利汽車持有75%權益的合營企業。其主要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2024年5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7.	2024年2月6日	億咖通(湖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專注於智能汽車技術的研發，主營業務為構建開放的智能網聯生態平台及製造汽車電子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	2024年2月29日至 2027年2月28日
8.	2023年12月4日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家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純電動乘用車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及進出口活動。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2023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9.	2023年6月20日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由吉利汽車及吉利控股等組成的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吉利汽車和吉利控股合計持有該合營企業45%股權。其為動力總成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混合動力專用發動機、變速器、增程系統及智能混合動力平台的研發及製造。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23年6月20日至 2026年6月25日

編號	協議日期	企業客戶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遞延付款安排的信用額度	保證金	服務期
10.	2023年4月7日	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聯繫人間接控制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78）。其主要從事一系列精細磷化工產品（包括黃磷、磷酸及磷酸鹽）的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20,000元	2023年3月1日至 2027年2月28日
11.	2025年4月23日 及2026年 3月20日	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13）。其主要從事摩托車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2,000,000元	–	2025年4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12.	2025年10月29日	Geely-Motors LLC，吉利汽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俄羅斯及鄰近市場的整車銷售。	人民幣 30,000元	人民幣 20,000元	2025年10月29日至 2027年10月31日
13.	2025年8月12日	浩思智驅（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由吉利汽車及吉利控股等組成的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吉利汽車和吉利控股合計持有該合營企業45%股權。其主要從事行業領先的混合動力及燃油動力總成零部件及系統（主要包括發動機、變速器、混合動力系統及電池）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2025年8月19日至 2028年7月31日

編號	協議日期	企業客戶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遞延付款安排的信用額度	保證金	服務期
14.	2025年6月12日	Agytek Digital Sdn Bhd，一家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為製造企業開發及提供工業數智技術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化轉型諮詢、工業軟件開發及部署，以及數字化項目的敏捷交付，專注於汽車、新能源電池、有色金屬及能源化工等關鍵領域。	人民幣 100,000元	-	2025年5月22日至 2026年5月21日
15.	2023年10月11日	吉利控股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元	2023年9月30日至 2026年9月30日
16.	2026年1月14日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由吉利汽車持有40%權益的合營企業。其主要從事前輪驅動8速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00,000元	人民幣 40,000元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17.	2025年12月3日	漢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75）。其主要從事重型卡車、專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元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18.	2023年11月2日	浙江吉利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吉利汽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境外汽車出口業務。	人民幣 500,000元	-	2023年11月1日至 2026年11月1日

年度交易金額

根據上述商旅服務協議，預計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客戶應付予吉利商務及／或吉智杭州的服務費，連同酒店房費（為企業客戶通過吉利商務及／或吉智杭州支付的代收代付款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3,361,000元及人民幣11,257,000元。此估計乃基於商旅服務協議規定的服務費率以及現有及預計預訂量。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與企業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屆時上述商旅服務協議（倘當時有效）將納入框架協議並受其規管，且商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受限於為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B) 酒店預訂月結協議

完成前，吉利商務與李先生的聯繫人（作為酒店營運商）訂立若干酒店預訂月結協議。

酒店預訂月結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酒店預訂月結協議，酒店營運商同意按折扣房價（通常較公開零售價低20%至30%）向吉利商務、其聯屬人士及／或其客戶提供酒店客房。吉利商務應按月向酒店營運商支付酒店房費，包括為其客戶預訂而產生的酒店房費（為通過吉利商務處理的代收代付款項）。

折扣率乃參考相關酒店的地點及星級、房型以及酒店營運商向可比企業客戶或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折扣後釐定。

有關酒店預訂月結協議及酒店營運商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協議日期	酒店營運商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協議期限
1.	2026年1月22日	寶鷄吉利汽車後勤服務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餐飲管理、綠化、停車場管理、保潔服務、員工培訓及會議展覽服務。	2026年1月22日至 2028年1月25日
2.	2025年6月25日	晉中吉家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餐飲管理、綠化、停車場管理、保潔服務、員工培訓及會議展覽服務。	2025年5月1日至 2026年4月30日
3.	2025年5月27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吉利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提供綜合後勤保障服務，包括物業管理、物流服務、餐飲管理、保潔綠化、設備租賃及辦公用品銷售。	2025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0日

編號	協議日期	酒店營運商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協議期限
4.	2023年10月11日	寧波前灣新區吉研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提供綜合後勤保障服務，包括物業管理、餐飲管理、保潔服務、綠化、會議展覽服務、停車場管理、辦公用品及食品零售及設備租賃。	2023年10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5.	2023年9月11日	海南科旅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旅遊項目投資開發、酒店經營管理、景區開發經營及旅遊相關產業投資。	2023年6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6.	2023年8月4日	杭州港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提供綜合後勤保障，包括餐飲管理、物流管理及保潔服務。	2023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1日

編號	協議日期	酒店營運商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協議期限
7.	2025年5月1日	貴州吉家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提供綜合行政後勤保障服務，包括物業管理、餐飲管理、綠化、保潔服務、會議展覽服務、停車場管理、辦公用品及食品零售以及設備租賃。	2025年5月1日至 2027年4月30日

年度交易金額

根據上述酒店預訂月結協議，預期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利商務應付予酒店營運商的酒店房費（包括因其客戶預訂而產生的房費，即通過吉利商務處理的代收代付款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832,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此估計乃基於酒店預訂月結協議規定的折扣房價以及現有及預計預訂量。

(C) 活動策劃服務協議

完成前，吉利商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智杭州及浙江沃途（作為服務提供商）與李先生的聯繫人（作為企業客戶）訂立若干活動策劃服務協議。

活動策劃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活動策劃服務協議，吉智杭州及／或浙江沃途同意為企業客戶及／或其聯屬人士舉辦的活動提供服務，包括：(i)會議及展覽服務（主要包括場地預訂及佈置、會議接待及策劃、主題及議程設計，以及活動策劃及執行）；(ii)代理服務（主要包括餐飲、酒店、車輛及機票預訂）；及(iii)旅遊安排服務（主要包括商務旅遊行程、交通、住宿、餐飲、購物、娛樂及導遊服務）。

吉智杭州及／或浙江沃途須根據相關企業客戶提供的活動策劃要求，為活動尋找合適的供應商，提交方案供相關企業客戶選擇，並根據相關企業客戶確認的方案提供服務。

服務費

吉智杭州及／或浙江沃途收取相當於相關活動總成本加不超過8%的利潤率的服務費。相關企業客戶須於相關活動結束後向吉智杭州及／或浙江沃途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乃參考供應商就相關活動開具的發票金額及市場上類似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費率，並計及人員及資源需求以及勞工成本等因素後釐定。

有關活動策劃服務協議及企業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序號	協議日期	企業客戶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1.	2026年1月1日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吉利汽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車輛。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	2025年11月17日	廣域銘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要依託其自主研發的工業互聯網平台，整合工業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運籌算法，為汽車、新能源電池、有色金屬及能源化工等多個行業提供數字化轉型諮詢、工業軟件開發及端到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025年11月19日 至2027年11月18日

序號	協議日期	企業客戶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3.	2026年2月11日	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913。其主要從事摩托車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6年2月16日至 2027年2月15日
4.	2025年9月13日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睿藍品牌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汽車零部件批發、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站銷售及電池租賃。	2025年9月8日至 2026年9月7日
5.	2025年8月15日	杭州吉利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信息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以及碳減排技術研發。	2025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6.	2025年1月7日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吉利汽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車輛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2025年1月9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序號	協議日期	企業客戶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7.	2024年12月6日	浙江吉利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吉利汽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向中國境外出口車輛的業務。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8.	2024年11月25日	吉利控股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9.	2024年11月25日	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商用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全生命週期服務，包括純電動、甲醇動力及氫動力車型，涵蓋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卡車、輕型商用車及客車的完整產品線。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10.	2024年11月8日	易保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以及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損失調查及理賠結算。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11.	2024年10月22日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由吉利汽車持有75%股權的合資企業。其主要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序號	協議日期	企業客戶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12.	2025年3月20日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家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純電動乘用車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和進出口活動。	2025年2月17日至 2027年2月16日
13.	2026年2月11日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涵蓋路特斯品牌超高端純電動智能汽車的整車銷售、汽車零部件批發、電動汽車充電站銷售、提供及銷售機動車充電服務以及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同時亦提供汽車配件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貨物進出口等綜合銷售及售後服務。	2026年2月10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年度交易金額

根據上述活動策劃服務協議，預期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客戶應付吉智杭州及浙江沃途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9,847,000元及人民幣11,989,000元。此估計乃基於活動策劃服務協議規定的服務費率以及現有及預計活動的數量及規模。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與企業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屆時上述活動策劃服務協議（倘當時有效）將被納入框架協議並受其規管，且活動策劃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受限於為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D) 廣告及印刷品製作協議

於2026年1月9日，吉智杭州（吉利商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廣告及印刷品製作協議。

廣告及印刷品製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廣告及印刷品製作協議，吉利控股聘請吉智杭州為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設計、安排製作及安裝廣告及印刷品。吉智杭州須尋找並聘請合適的供應商以製作及供應廣告及印刷品。

服務費

吉智杭州就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下達的個別訂單項下所提供服務的總成本加4.03%的利潤率收取服務費。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須按月向吉智杭州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乃參考供應商就服務開具的發票金額及市場上類似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費率，並計及人員及資源需求以及勞工成本等因素後釐定。

服務期

服務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年度交易金額

根據上述廣告及印刷品製作協議，預期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應付吉智杭州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98,000元及人民幣5,302,000元。此估計乃基於廣告及印刷品製作協議規定的服務費率以及現有及預計的訂單量。

進行現有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企業客戶提供商旅服務、活動策劃服務以及與廣告及印刷品製作相關的服務。於完成後根據現有商旅服務協議、活動策劃服務協議以及廣告及印刷品製作協議提供該等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賺取服務費，確保服務的連續性，並維護其商業聲譽。

此外，現有酒店預訂月結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的酒店供應商網絡，使本集團及其客戶能夠受惠於該等協議項下可享有的優惠酒店房價，並提升本集團提供商旅服務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由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的網約車平台，最初由吉利集團孵化而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的163個城市開展業務。基於過去三年的總交易價值計算，本公司位居中國網約車平台前三名之列。

蘇州優行

蘇州優行是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主要通過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基於蘇州優行、杭州優行及其股東等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安排，蘇州優行能夠對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100%經濟利益。

吉利商務

吉利商務是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後，吉利商務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吉利商務專門提供企業商旅解決方案服務，並運營一個一站式旅行平台，該平台整合了由航空公司、住宿及交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全面旅行產品及服務。

吉智杭州

吉智杭州是一家於2019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吉利商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提供活動服務，包括會議及展覽、廣告設計、旅遊服務、禮儀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以及文創服務。

浙江沃途

浙江沃途是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吉利商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服務、票務代理服務、酒店預訂、會議及展覽服務以及商務代理／行政代辦服務。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是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直接持有82.23%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與零售業務。

吉利汽車

吉利汽車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李先生持有吉利汽車的控股股權。吉利汽車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組件的研發、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約71.37%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本公司約75.05%的投票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擁有過半數股權的吉利控股及其擁有超過30%股權的吉利汽車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吉利商務於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交易，則現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現有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蘇州優行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向吉利控股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其根據合約安排已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Ug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李先生持有其控股股權
「吉利商務」	指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吉利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子)直接持有82.23%、9.71%及8.06%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杭州優行」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智杭州」	指	吉智(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吉利商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集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由蘇州優行、吉利控股及吉利商務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優行」	指	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沃途」	指	浙江沃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吉利商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